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1146號
115年8月27日辯論終結

原　　告　謝昇倫
　　周芷俞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　代理人　劉湘淇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下午4時5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黃麗玲
書記官　蔡宗和
通　譯　莊凌瑜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謝昇倫於民國114年5月7日7時37分許，駕駛原告周芷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太平區宜昌路近新平路二段路口前，為民眾目睹有違規行為而檢具行車紀錄器影像資料於同日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審視採證影像資料後，認定系爭車輛有「非遇突發狀

況，在車道中暫停」及「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5條第1項第3款及第43條第4項等規定，對車主即原告周芷俞製開中市警交字第GHH860726、GHH86072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案移被告。嗣原告周芷俞不服，於到案期限內提出陳述，並向被告辦理歸責實際駕駛人為原告謝昇倫。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謝昇倫「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及「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事實明確，乃於114年11月19日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5條第1項第3款、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開立中市裁字第68-GHH86072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謝昇倫罰鍰新臺幣（下同）24,900元（即「在車道中暫停」罰鍰24,000元及「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罰鍰9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1，見本院卷第115頁）；另於同日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開立中市裁字第68-GHH860727號裁決書，裁處車主即原告周芷俞，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下稱原處分2，見本院卷第169頁）。原告謝昇倫、周芷俞均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理由：

㈠按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規定，車輛非遇突發狀況而必須減速者，不應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立法意旨在於若駕駛人恣意驟然減速或暫停，或將使其他用路人不及反應，從而發生追撞事故，是除非遇有突發狀況影響行車動線而不得不然，否則即應嚴格禁止驟然減速、煞車或停車，使駕駛人能合理預期其他車輛之行車動態，始能有充分時間應變，避免因無預期之暫時停車或驟然減速而肇事，故所謂「驟然減速或暫停」之認定，自應考量其他駕駛人合理預期之程度。另所謂

「突發狀況」，應指具有立即發生危險之狀況存在（如前方甫發生車禍事故、前方有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施，即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之危險等，始足當之。是車輛於行駛中如無此等重大危險性或急迫性之突發狀況存在，均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否則即應依上開規定裁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38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檢舉人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勘驗內容略以：1.畫面時間114年5月7日（下同）07:37:36至07:37:41，檢舉人車輛行駛於臺中市太平區宜昌路北向車道；畫面時間07:37:42至07:37:47，檢舉人車輛沿北向車道緩慢通過宜昌路與新平路二段口，此時見到原告謝昇倫逆向駕駛系爭車輛持續顯示左側方向燈迎面而來，系爭車輛右側車輪壓在雙黃實線上，車身大部分均位於北向車道，橫跨並暫停在南向及北向車道上（此時可見系爭車輛右側之對向車道即南向車道因車多壅塞在道路上，系爭車輛右側車道仍有空間可供其駛回南向車道，且車道前方並無任何突發狀況），檢舉人車輛見系爭車輛逆向佔據在其前方車道，為避免發生碰撞，亦緊急暫停於宜昌路北向車道上。2.畫面時間07:37:48至07:37:53，系爭車輛未改打右側方向燈駛回其行向車道，反而往前挪動一小段距離後，持續顯示左側方向燈，橫跨雙黃實線，暫停在宜昌路南向及北向車道上，隨後原告謝昇倫搖下車窗；畫面時間07:37:54至07:38:02，原告謝昇倫探頭看向檢舉人車輛，並駕駛系爭車輛朝左往檢舉人車輛方向挪動後，持續顯示左側方向燈，且持續橫跨雙黃實線，暫停在宜昌路南向及北向車道上。3.畫面時間07:38:03至07:38:25，系爭車輛仍持續顯示左側方向燈，且持續橫跨雙黃實線，暫停在宜昌路南向及北向車道上，期間於畫面時間07:38:03至07:38:07，可以見到行駛於系爭車輛後方之2輛機車因系爭車輛暫停於車道中，自系爭車輛左側逆向繞過

系爭車輛往南行駛離去。4.畫面時間07:38:26至07:38:31，與系爭車輛同向之汽車起駛緩慢前進，但因車潮壅塞而走走停停，而系爭車輛未移動，持續顯示左側方向燈，且持續橫跨雙黃實線，暫停在宜昌路南向及北向車道上；畫面時間07:38:32至07:38:38，系爭車輛熄滅左側方向燈，稍微往前挪動後仍持續橫跨雙黃實線，暫停在宜昌路南向及北向車道上。5.畫面時間07:38:39至07:38:49，系爭車輛向後倒車稍微調整方向後（07:38:44），仍橫跨雙黃實線，暫停在宜昌路南向及北向車道上；畫面時間07:38:50至07:39:07，在系爭車輛持續橫跨雙黃實線，暫停在宜昌路南向及北向車道上之情形下，原告謝昇倫突然開門下車，走向檢舉人車輛方向。6.畫面時間07:39:08至07:39:17，原告謝昇倫返回車內，而行駛於系爭車輛後方之機車，因系爭車輛暫停於車道中，直接自系爭車輛左側繞過系爭車輛往南行駛離去，另一輛汽車則煞停於系爭車輛後方車道；畫面時間07:39:18至07:39:34，系爭車輛未移動，持續橫跨雙黃實線，暫停在宜昌路南向及北向車道上，並於畫面時間07:39:25時起復開啟左側方向燈，仍欲逆向行駛北向車道，然因檢舉人車輛仍在北向車道上，系爭車輛遂繼續暫停在宜昌路南向及北向車道上。7.畫面時間07:39:35至07:39:42，系爭車輛熄滅左側方向燈並往右偏移，駛回其行向之宜昌路南向車道，跟隨車流駛離，檢舉人車輛即起駛，繼續沿宜昌路北向車道前行（此時可見到南向車道之車輛因方才系爭車輛橫跨二車道、暫停在南向車道之行為，造成後方車輛嚴重阻塞塞車）等情（以上見本院卷第190至192頁之勘驗筆錄）。依上開勘驗內容及卷附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取畫面（見本院卷第171至186頁）可知，原告謝昇倫駕駛系爭車輛逆向行駛、橫跨雙黃實線駛入檢舉人車道前方後，在系爭車輛右側南向車道仍有空間可供其駛回，且車道前方並無任何突發狀況之情形下，將系爭車輛暫停於車道中，滯留時間至少達1分38秒；期間原告謝昇倫非但未積極尋求駛回順向車道，甚至在車道中開門下車走

向檢舉人車輛，致使行駛於其前方之檢舉人車輛被迫煞停，後方車輛亦被迫逆向繞行避讓，並進而導致該路段南向及北向車道之車流均發生嚴重阻塞壅塞。足認原告謝昇倫確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事實，且其上揭逆向行駛並在車道中完全煞停，甚至任意下車之行為，顯已屬一般駕駛人難以預期之行車動態，而依當時路況，並無任何應驟然減速、暫停或下車之客觀緊迫突發狀況存在，原告謝昇倫竟執意逆向斜停占據車道，不顧周遭及後方車輛之行車秩序，致使後車及對向用路人陷入極高之追撞與碰撞風險中，原告謝昇倫之駕駛行為，實已影響道路交通之行車秩序及安全甚明。

㈢原告謝昇倫雖主張其當日係因見前方車輛塞車靜止，始打左轉方向燈短暫駛入對向車道欲超越前車，途中突遇對向檢舉人車輛，因緊張導致車輛熄火且其車上配備有安全輔助駕駛系統，當系統偵測到前方有碰撞危險時會自動煞停，其當下因懷疑兩車有發生碰撞，始下車走向檢舉人車輛欲確認車損並尋求協助，其並非無故在車道中暫停，主觀上亦無危險駕駛之故意云云。惟查，系爭車輛自對向車道逆向駛至檢舉人車頭前方數公尺處即已停下，兩車煞停之相對位置仍有相當距離（見本院卷第172至174頁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取畫面），客觀上顯然未發生任何碰撞、擦撞或接觸，且原告謝昇倫開門下車後，未曾走向系爭車輛之車頭、保險桿或車側，亦未走向檢舉人車輛之車頭查看兩車是否有任何碰撞或車損痕跡，反而是逕直朝檢舉人車輛之駕駛座走去（見本院卷第182至183頁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取畫面）。倘若原告謝昇倫真係因懷疑兩車碰撞，基於確認車損之動機而下車，其理應於下車後第一時間檢視兩車車頭或接觸面，並依規定拍照、報警或留存證據，然其下車全然不顧車損狀況之反常舉止，顯與其所稱下車係為查看確認有無發生碰撞之情大相逕庭，原告謝昇倫前揭主張，並不足採。又系爭車輛在暫停期間，不僅雨刷持續正常運作、方向燈持續閃爍（見本院卷第

172至174、176至179頁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取畫面），且於畫面時間07:38:44時，系爭車輛尚可向後倒車調整車頭方向（見本院卷第182、191頁），足徵系爭車輛當時運作正常，可由原告謝昇倫操控駛離對向車道，其空言主張系爭車輛熄火或系統鎖死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要難採信，實無從認原告謝昇倫有何不得不暫停於車道中之緊急「突發狀況」存在。再查，原告謝昇倫為合法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人（見本院卷第197頁之駕駛人基本資料），其對於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及任意在車道中暫停之高度危險性，自難諉稱不知。況本件原告謝昇倫逆向斜擋檢舉人車輛前方，完全停止並滯留於車道中至少達1分38秒之久，期間不僅顯示左側方向燈欲朝左側（檢舉人車輛方向）挪移，更於下車後返回車內時，復行開啟左側方向燈企圖繼續逆向逼近北向車道行駛，原告謝昇倫主張其並無危險駕駛或在車道中暫停之主觀故意，尚難憑採。

㈣另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文義以觀，其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考其立法目的，係慮及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並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平。是以該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前段規定「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應係針對汽車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即係採併罰規定。又關於法律或自治條例所為併罰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係將原非「行政法上義務主體（通常即為處罰對象）」之人或組織，納入處罰對象，故除非立法意旨明白表示該併罰對象不以有故意過失為必要，否則其規定僅係擴大處罰之對象，尚不足以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有關故意過失規定之適用。準此，在汽車駕駛人

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吊扣汽車所有人該汽車牌照之併罰規定，仍有行政罰法第7條有關故意過失規定之適用，此固無疑義；惟道交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明定採推定過失責任，即產生舉證責任倒置效果，則汽車所有人原則上應負推定過失責任，其須舉證證明無過失，始得免罰。是汽車所有人如未能舉證證明其對於他人使用汽車之用途、使用方式，已善盡監督義務，自合致於處罰之責任條件（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過失），而應依法擔負行政罰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交上字第168號、109年度交上字第160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交上字第59、66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周芷俞為系爭車輛之車主，有系爭車輛之車籍查詢資料可按（見本院卷第123頁），然其並未舉證證明其已善盡監督義務，促使實際使用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之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則依前開說明，原告周芷俞既未舉證證明其無過失，自不能免罰，依法亦應擔負行政罰責。

㈤綜上，原告謝昇倫駕駛原告周芷俞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及「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為屬實。從而，被告審酌本件係駕駛汽車違規，且於應到案期限內到案陳述意見，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5條第1項第3款、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1裁處原告謝昇倫罰鍰24,9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原處分2裁處原告周芷俞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原告謝昇倫、周芷俞訴請撤銷原處分1、2，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第一審裁判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宗和

法　官　黃麗玲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宗和